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53 号

立信
(特
文

立信
(特
文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93467T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1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娜

注 师 编 号：420003200741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曩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637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53 号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82,59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8,017,40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2,258,672,400.00	2,130,982,400.00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9,431,800.00	1,465,342,900.00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407,481,100.00	407,481,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96,193,600.00	996,193,600.00
	合计	5,341,778,900.00	5,000,0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资金量为 500,000.00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产能的快速增加并保障研发进度，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2,130,982,400.00	1,326,246,109.76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5,342,900.00	911,976,241.84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407,481,100.00	253,601,448.64
4	补充流动资金	996,193,600.00	996,193,600.00
	合计	5,000,000,000.00	3,488,017,400.24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126,617,068.39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5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1,326,246,109.76	39,677,926.55	39,677,926.55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1,976,241.84	84,513,593.16	84,513,593.16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253,601,448.64	2,425,548.68	2,425,548.68
	合计	2,491,823,800.24	126,617,068.39	126,617,068.39

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982,599.76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202,000.00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投入发行费金额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3,773,584.9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773,584.91	4,760,000.00	4,760,000.00
律师费用	13,679,245.28	2,075,000.00	2,075,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37,735.85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18,448.82	367,000.00	367,000.00
合计	141,982,599.76	7,202,000.00	7,202,000.00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天津研究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